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發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發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發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先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罪等前案判決科刑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素行非佳，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不佳，即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卷〈下稱速偵卷〉第41頁），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由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  
07 犯罪所得為如附表所示之物，業經查獲而發還予告訴人，有  
08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鄭涵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竊取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UNI FIT Drink PET	1罐	29元
2	鎂日補給運動氣泡飲	1罐	17元
3	馬玉山客家擂茶	1包	97元
4	馬玉山冰糖杏仁茶	1包	99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

12 被 告 黃發和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段0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發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0 年7月10日中午12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1 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內壢  
22 店），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總價值共計新臺  
23 幣242元），得手後藏放於所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欲離去  
24 之際，為該店安全課助理廖○君發現，訴警偵辦而查獲。

25 二、案經家樂福內壢店委請廖玲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26 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黃發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代理人廖○君於警詢時之指述。

01 (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家樂福內壠店交易明細照片、桃  
02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03 物品照片。

04 二、所犯法條：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6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廖○君，有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08 予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竊取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UNI FIT Drink PET	1罐	29元
2	鎂日補給運動氣泡飲	1罐	17元
3	馬玉山客家擂茶	1包	97元
4	馬玉山冰糖杏仁茶	1包	99元